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15,699	146,924
銷售成本		(46,852)	(53,193)
毛利		68,847	93,731
其他收入		575	8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819)	(69,252)
行政開支		(19,559)	(10,4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540)	1,841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8,406)	-
融資成本	3	(4,121)	(5,7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1,023)	10,973
稅項	5	(90)	(6,124)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1,113)	4,84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即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8	13,70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1,015)	18,55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7	(2.36)	0.28
攤薄		(2.36)	0.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185	51,00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56	1,840
獨家代理權		138,603	143,259
商譽		125,216	125,216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3,021	11,427
衍生金融工具		-	3,305
		318,281	336,052
流動資產			
存貨		2,335	2,222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1,588	7,332
應收貿易賬款	8	103,634	109,12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9,291	10,89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48	3,9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43,032	42,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634	55,863
		198,862	231,6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2,494	34,47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3,423	52,257
應付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51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24	5,899
銀行借款		49,438	39,540
應付稅項		14,940	15,899
		134,829	148,065
流動資產淨額		64,033	83,6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2,314	419,65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7,298	85,917
衍生金融工具		8,822	7,587
		96,120	93,504
資產淨額		286,194	326,1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73,956	173,956
儲備		112,238	152,195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286,194	326,1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制定需按照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於各分部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基準劃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計算分類盈虧之基準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剔除準則先前版本內將所有借款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之選擇，而規定將所有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之過渡性規定，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故該變動對過往及本會計期間已報告金額並無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經修訂，以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應呈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此項修訂要求主要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有關衍生工具之到期日如何。此外，此項修訂要求並非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之衍生工具根據本身之到期日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於此項修訂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所有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項目。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期間之業績概無影響。然而，託此項修訂對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305,000港元及7,587,00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根據其到期日由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所有衍生金融工具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多於十二個月償還，因此已呈列為非流動。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之已申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已現金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倘適用)。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持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營運分部之基準。相反，其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採用風險及獎賞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可呈報分類相比，並沒有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沒有改變分類計量損益之基準。

由於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業務共同作出策略性決策，故彼等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兩個收入來源—廣告收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且近乎所有本集團之可識別證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之資料重點在於收入來源之類別(如廣告收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廣告收入；及
- (b) 銷售書籍及雜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94,542</u>	<u>21,157</u>	<u>115,6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605</u>	<u>(7,577)</u>	<u>(4,972)</u>
未分配收入			5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5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540)
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			(8,406)
融資成本			<u>(4,121)</u>
除稅前虧損			(41,023)
稅項			<u>(90)</u>
期內虧損			<u>(41,11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28,488	18,436	146,924
業績			
分類業績	20,027	(1,638)	18,389
未分配收入			8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841
融資成本			(5,733)
除稅前溢利			10,973
稅項			(6,124)
期內溢利			4,849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分佔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及融資成本，所賺取／蒙受之溢利／(虧損)。分部資料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數據。

以下為本集團營運分部資產分析，有關資料亦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參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3,190	12,618	425,808
未分配企業資產			91,335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517,1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告收入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0,396	11,025	451,4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6,299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567,720

未分配資產為一般用於分部與公司業務之間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346	1,26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775	4,465
	<u>4,121</u>	<u>5,733</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31	1,547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31
無形資產攤銷*	4,176	4,7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47	(22)
銀行利息收入	(62)	(753)
	<u>(62)</u>	<u>(753)</u>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5. 稅項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按中國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41,113)	4,849
<i>股份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9,565,172	1,727,260,576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購股權之影響	—	17,200,88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39,565,172	1,744,461,46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計算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會減少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因行使認股權證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每股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三個月內	57,312	55	59,547	55
四個月至六個月	25,571	25	29,957	27
七個月至一年	20,751	20	19,616	18
	<u>103,634</u>	<u>100</u>	<u>109,120</u>	<u>100</u>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該筆款項將於相關銀行借貸償還後解除。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三個月內	11,330	51	26,213	76
四個月至六個月	9,368	42	6,568	19
七個月至一年	786	3	1,502	4
超過一年	1,010	4	187	1
	<u>22,494</u>	<u>100</u>	<u>34,470</u>	<u>100</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24,725	172,472
發行股份	13,391	1,339
行使購股權	1,450	1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39,566	173,9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訂立合 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準備	-	1,092

13. 資產抵押

除附註9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34,6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作擔保。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結餘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在目前經濟危機的陰霾下，全球廣告業備受嚴峻影響，致使企業削減其廣告開支預算，以應付業務放緩。隨著中國廣告業與全球經濟之間的連繫日益緊密，中國印刷媒體廣告業亦難以獨善其身。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僅錄得營業額約11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約146,900,000港元下跌21.2%。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財經》雜誌帶來收入約5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收入65,100,000港元下降16.9%。《財經》雜誌已在中國財經印刷媒體方面奠定翹楚地位，其廣告客戶群包括中國及國際知名的企業。為此，其客戶群與最近爆發的全球經濟下滑有著息息相關的聯繫，並因而隨之大受影響。

在集團的知名雜誌中，《地產》及《證券市場周刊》的收入分別減少47.3%及66.1%。《地產》只錄得收入約為1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放緩。《證券市場周刊》錄得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及全球股票市場的表現倒退及投資意慾疲弱所致。

雖然本集團面對惡劣而充滿重重挑戰的市場環境，但集團近期發行的部分新雜誌仍能創下顯著的收入增長。在該等雜誌中，《美好家園》、《他生活》及《消費導刊》分別錄得12.8%、258.3%及39.5%的收入增幅。縱使該等雜誌的發展規模仍屬較小，但其增長勢頭令人鼓舞。

整體而言，本集團繼續拓展現有雜誌組合，並通過推出新雜誌創造增長動力，藉此堅守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把其不同雜誌業務單位的運作整合，期內的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因而大幅增加。雖然這部署直接影響了集團現時的盈利，但有效整合業務運作將有利提升協同效益及效率，故董事預期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有所裨益。

前景及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中國等經濟大國將繼續銳意抵抗環球經濟衰退。毫無疑問，廣告業於未來數年將面臨極大困難與挑戰。據實力傳播預測，與去年相比，二零零九年全球廣告總開支預算將減少8.5%，而雜誌業的估計全球廣告開支則下降16.7%。除非經濟前景和市場狀況明顯改善，否則董事將對本年度餘下時間的經濟展望抱持非常審慎的態度。此外，董事將密切留意市場動態，並因應目前的不明朗因素相應調整本集團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11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46,900,000港元，下降約21.2%。營業收入下降主要是源自於二零零八年之金融危機衝擊持續，而集團客戶對廣告的花費有所遞延及減少。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59.5%，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63.8%稍跌。

儘管期間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仍繼續致力推廣其雜誌。為加強推廣本集團雜誌的力度，尤其近年購得廣告權之雜誌，因而產生銷售及宣傳費用。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6.5%至73,800,000港元及約87%至19,600,000港元。在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1,1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八年同期盈利4,8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拓展業務和營運的資金，董事會於期內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約為286,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約為8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約為8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總資產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6%，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39,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3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55,9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43,000,000港元之固定存款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零八年：4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於中國及賬面值約為3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之財政影響重大之外幣風險。期內，除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未有任何定息借貸，且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56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572名)。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主要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出版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E.1.2條

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主要業務而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章知方先生及於該大會上之被推選主席於大會上解答提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傅豐祥先生任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張克先生及王翔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吳傳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張克先生
丁宇澄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